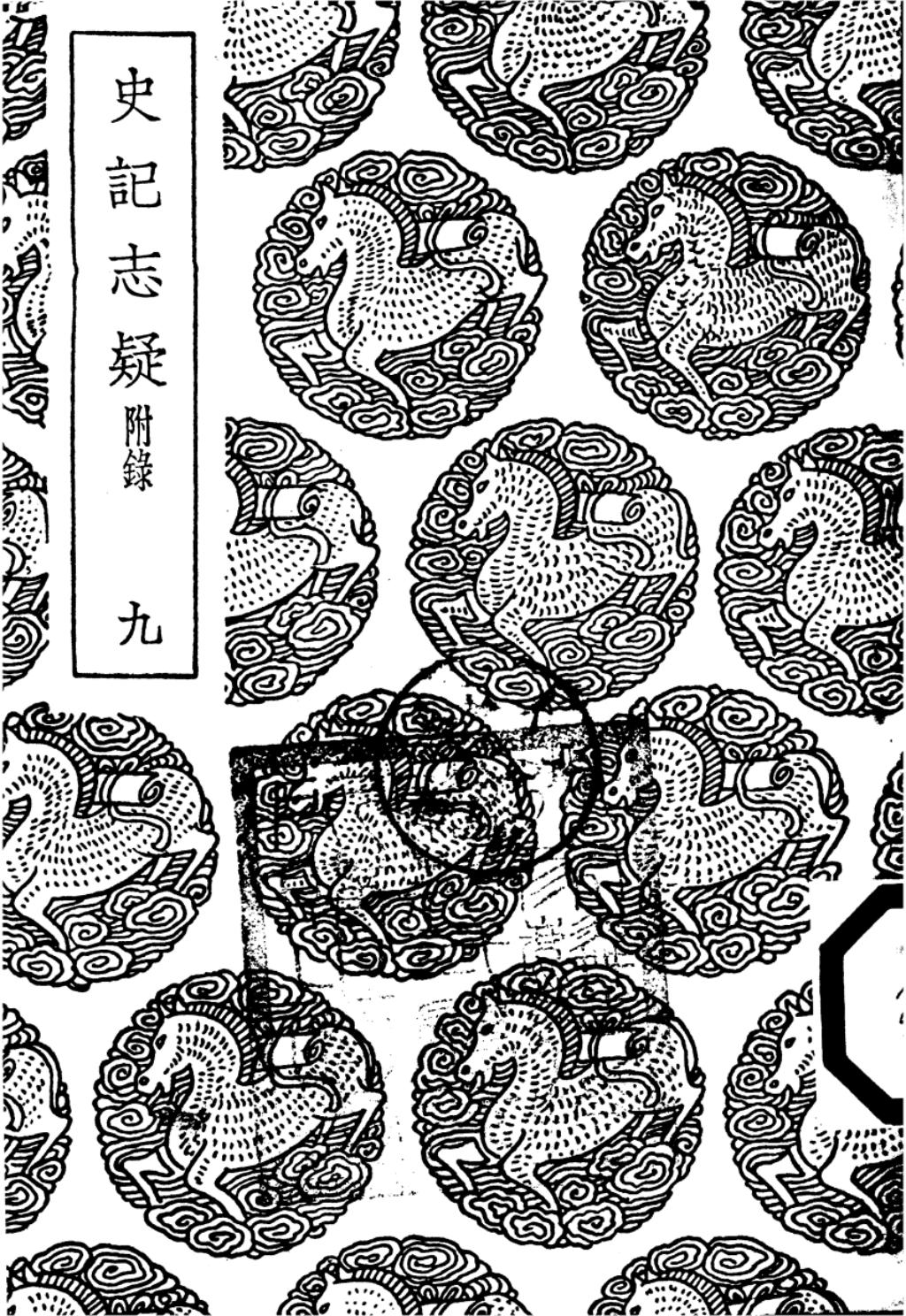


史記志疑附錄 九





叢書集
初編

主王

編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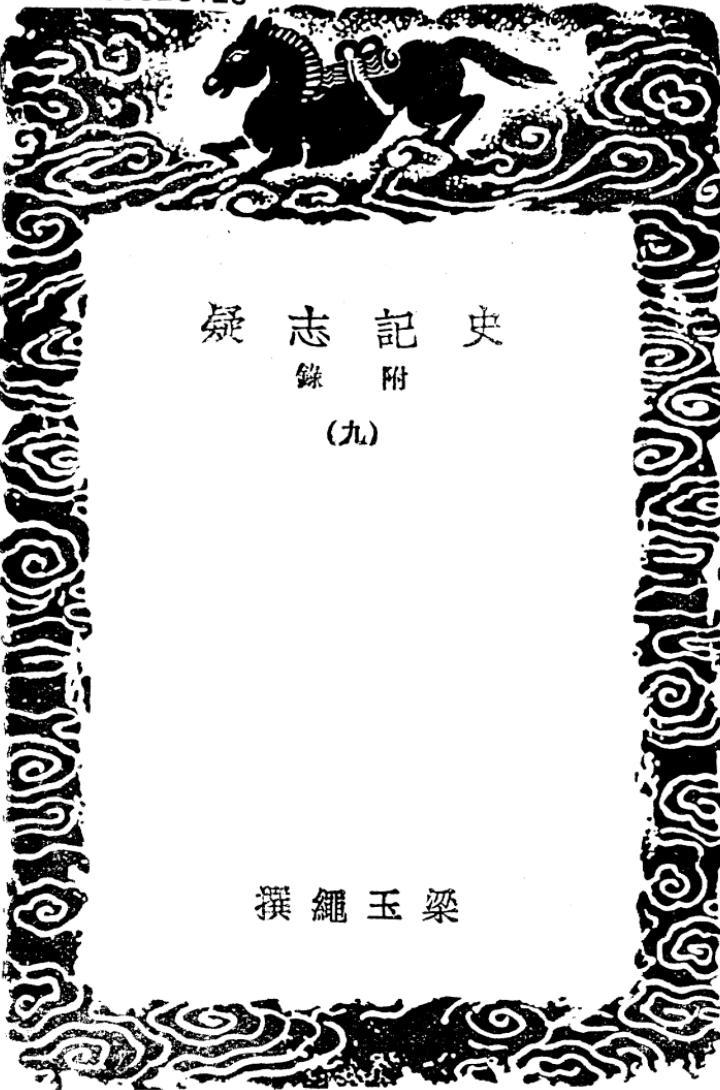
者五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史
記
附
錄
疑
志

(九)



撰 繩 玉 梁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虢鄭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于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二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虢鄭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鄭之地無由獻之也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嘗棄之矣大任亦少溶于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寤產洪南涼禿髮烏孤七世祖壽闡其母胡掖氏因寤產于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寤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懿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因學紀聞六西谿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麗王與杜注異闡氏紀聞注引周書言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說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粲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迺逆也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滿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迺寤也胡說本之漢書

穀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迂與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於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鄭

附案正義曰鄖音烏古反舊作郿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郿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廿七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尙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瞻

附案瞻乃瞻之譌卽册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賣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于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亹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于陳而立之是爲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轘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頽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頽爲王。

案頽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于五月也。

子文公蹠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接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蹠爲譌其所以誤者蹠字同蹠形相近耳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敍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噥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孫伯略也噥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鑿鑑與之號公，請器。王予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詮曰：湖本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媯，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酈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公怒溉。

附案：徐云：溉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于秦。此云鄭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于澮。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澮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第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斬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鄂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徼事于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

涇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

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子悼公潰立。

附案潰乃費之譌說在表。

鄒公惡鄭于楚悼公使弟倫于楚自訟訟不直楚囚倫。

案說文籀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鍇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凌稚隆曰卽許字見

攷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歸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歸也下文言歸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歸于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因論歸論來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敍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惲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廚人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于郿之會未嘗書弑而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日鈔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

于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蠶，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禳湖本譌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于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毅建子勝奔吳。

案毅建不定在十年表書于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于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定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濂南集辨惑曰。旣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三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謚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驥驥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驥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尚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無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蔑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西羌傳三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瑩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卽穆天子傳敍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而已自山西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皤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出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

俗所事
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譖。

霍公求犇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夬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是誤。本夙爲衰祖。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郤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謚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謚也。當作宣子朔謚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複下文而徐說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子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章注晉語云。景公之姊。或據晉廿四傳叔隗爲內子。則文公女是妾。不得爲父從母爲施。單之族。自居于庶子。以括爲適也。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女者亦非。有謂朔妻是襄。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並以史爲繆。後儒歷辨其誣。惟劉向采人說苑復恩、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

同獻狄俘于周。至魯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樂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娶齊通于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譖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殺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旣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景公。而但令趙朔趣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主。故趙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卽在晉景十七年。閱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崇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攷。或云賈之藉使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闈。而諸大夫竟結舌袖手。任其專恣。無忌邪。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祀董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魯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十一年及列女傳。

影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于年表。有之據集解。韓世家、自序傳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傷歟。僞子華子曰。大有造于趙宗。程本自以爲娶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本子。則非趙人矣。朱子語類謂子華子近年巧于模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嬰、杵臼。韓厥爲侯爲公。建廟致祭。尤可笑邪。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于秦趙多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旁見于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年言簡子夢童子羸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世家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龐怪謂非緯侯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述詭異屠岸賈誅趙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鈞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遣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鈞奇以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年韓世家作十七年並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于晉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謚史詮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在昔秦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衡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輿

附案索隱于扁鵲傳云子輿未詳余謂卽子車氏也子車三良秦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同誤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

注亦數奚齊卓子惠懷爲四

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放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扁鵲傳同妄

敗周人于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衛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譌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同史詮曰晰明也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爲當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母卹爲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皋繹代之。

附案左傳作皋夷左通云夷爲繹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哆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女信省而魏哆卽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中行文字奔邯鄲。

案左哀三年荀寅奔邯鄲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又圍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歲越王句踐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于喪食之文而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四十三年于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譌否則下文書越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邪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譌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卽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卽毋卽羣臣請死之毋卽曰君所以置毋卽爲能忍諭然亦憚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卽簡子不聽毋卽由此怨知伯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卿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伯非爲其欲廢之竝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未篇無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于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表同誤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于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疏舛至襄子紀元之繆已說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料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錐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魯伯子周。

附案湖本譌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侯天子與此同譌當依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赤是也此譌。

脩下而馮。

附案徐云脩或作隨義同風俗通作脩下而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歲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尙書疏證六曰李宏憲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

誤而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共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共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汜論人間訓脫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赦。赦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于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于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桓子索隱據世本名嘉。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于六年之後蓋與表書于七年同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弟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并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丘。三晉救燕。伐齊至桑丘。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丘。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兩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丘。一云伐齊至靈丘。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于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丘。于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丘。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已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已。奚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旣屬武斷。更爲臆

談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述乎。

伐魏敗涿澤圍魏惠王。

案涿澤之圍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距阿下之會首尾繼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據此世家也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狀若門武德中于山南置石門縣通鑑注引水經注馮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譌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于成侯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亦是誤書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爲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晉旣分晉地尙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迨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于是晉孝公之子靜公始夷於編戶而爲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公略同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鄗世家同爲成侯十八年此書于十七年誤但一以爲葛孽一以爲鄗二處各異蓋稱鄗者是鄗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鄗魏表及世家俱言會鄗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丘不知馬丘何地方輿紀要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鄗遠孽字當作孽

魏惠王拔我邯鄲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縷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九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于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蘭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蘭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蘭蓋因蘭與離石相近並屬西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述秦善用兵有取趙蘭離石祁之語祁屬太原史不見取祁事疑蘭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同姓名者說在六國表桑丘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于齊一作乘丘者誤說見建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丘三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邪。

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梁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之誤。而尤足徵魏惠成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鄗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王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于顯王四十六年。武靈三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同。然則相王非五國也。趙不肯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年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子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虜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莊。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贏。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贏贏。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臍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蘭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皋狼郭皋乃一聲之轉。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寵字誤正義以貴寵釋之非也。

使王縕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縕。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夫翦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袒其臂也吳師道云既言文身則畫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袒字之譌。

卻^却紩紩

案國策鯤冠紩縫鯤音題大鯪以其皮爲冠紩與鈸同音術鍼也此卻字疑非紩亦縫紩之名徐廣曰一作鮑冠黎縷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犬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據上文則參當作東余謂三與參同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昭趙俊皆諫止王母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同俗以下是王答趙造語也答趙文語此亦不載周昭策作紹賜胡服立爲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令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

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于世也則也爲世之謗然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仇液之韓王賁之楚。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邪此王賁是趙人非秦王翦之子王賁。

牛翦將軍騎。

案策有牛贊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爲贊之誤。

鴻之塞。

附案正義曰徐廣鴻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字誤也鴻字各本脫一

王軍取鄗

案鄗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鄗矣此何以言取鄗豈前此曾爲中山所取邪。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于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卮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于武靈二十五年。表書于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非也。說在表主父開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聞。非譙周、孔衍皆作閉。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譏。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爲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靈丘之事。蓋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楚。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廣爲齊遺趙王書。于是趙乃輶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卽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卽墨未下。餘地盡入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卽欲擊復何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爲齊說趙。而書中俱爲韓言。與篇首相戾。蓋言齊諉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書辭亦不同。未知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卽墨僅存。蘇廣之書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爲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爲韓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爲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爲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爲之說。

反高平根柔瓦魏。

案高平根柔瓦魏。此與高平根柔瓦魏。當同。蓋高平根柔瓦魏。當作高平根柔之地。表見似宜從策。

反至分先俞于趙。

附案至分徐云。一作玉公。蓋字之譌。策作三公。什清據後漢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至音邢分字誤。當作山。括地志云。旬泮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雁門縣西北四十里。俞音戌郭注云。西陘卽雁門山。爾雅·西。西先聲相近。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廉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則書于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已擊齊伐趙拔我兩城。

案是時方爲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爲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建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及相州石城爲證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地胡注通鑑謂即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爲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爲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公羊傳特于王

秦攻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麥丘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穰侯胡陽說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弑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于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聾一本無言字明孫鑛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爲一或一字彼誤分爲二余攷人表同史而說苑敬慎篇言桀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子紂則趙臣不當作聾字高祖功臣表有臨穀侯觸龍惠景表有山都侯王觸龍。

老婦恃輦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于趙主之子孫爲侯者。

附案史證曰今本王作主誤。

而況于予乎。

案予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同誤爲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同卽裁也倒句甚古

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于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奚從閻氏辨之矣尙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敍前代事如郡守更爲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月太史公書于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刻日知錄者遽謂國策真有太守

吾不處三不義也。
稱亦不善于論世矣。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爲華陽君趙將括註秦戰死長平所喪不同
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都鄆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獨依此書于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擊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卽前年秦拔寧新中事非也是歲爲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摻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疑卽此事信梁乃摻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虛

功非實史公于本紀依秦史書之而未改政耳。

衛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間。

案徐平遠謂樂間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間下缺奔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

作奔趙可證。

燕敗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附有。

秦門水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猶汾水期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二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擊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留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羸。

案五國伐秦此失書韓說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狸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狸陽疑狸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燕攻齊陽城及狸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

則狸陽城乃二地名燕取之于齊而今又爲趙所取也。

秦攻鄴拔之。

按秦不主拔鄴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同。徐廣曰。又云湣王。世本年表及史攷趙遷皆無謚。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謚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謚。

秦攻武城。

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月。邯鄲爲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葱。忽字譌。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同虜。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于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于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耳立趙後歇爲趙王。項羽徙爲代王。陳餘復奉爲趙王。滅于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畢公高與周同姓。

索隱曰。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此云與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唐表魏氏世系云文王第十五子。

生武子。

案世本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卽武子。故杜預云畢萬魏鑾祖父。此言萬生武子恐非。又此世家敍世次多缺名及謚疏也。

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

案事在二十二年。

生悼子。

附案索隱及禮樂記疏引世本無悼子一代而索隱別引世本居篇又有悼子與史合唐表從之。然韋杜注並以絳爲悼之子。襄三年傳疏云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春秋分記謂魏顆諡悼子非。

卒任魏絳政。

徐氏測議曰。絳初爲列大夫。後乃爲下卿。此云任之政非。

謚爲昭子。

案。魏絳之謚。內外傳及徐廣引世本皆作莊子。索隱引世本居篇作昭子。則昭字誤也。

生魏嬴。嬴生魏獻子。

案。世本無嬴。以獻子爲莊子之子。杜注亦云。莊子絳、獻子之父。韋注周語云。獻子、魏絳之子舒也。

韓宣子老。

案。昭廿八年左傳。宣子卒。非老也。

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

案。十縣大夫不皆六卿之子。說在晉世家。

而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後四歲。

案。四當作三。

魏獻子生魏侈。

案世本獻子生簡子簡子生襄子故杜云襄子魏舒孫曼多也此少簡子一代而魏襄子曼多之爲魏侈說在晉世家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

案索隱據世本云襄子生桓子而唐表云襄子生文子須須生桓子又韓子說林難三淮南人間說苑敬慎權謀並以桓爲宣恐誤春秋成十三年曹宣公檀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聲之誤也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

案世本文侯是桓子之子文侯已上世系多異未知孰是又各本誤絕都字爲句唐表亦誤以都爲名文侯元年

案稱元年非也說在表

周威王

史詮曰缺烈字

子擊不懼而去

案韓詩外傳九說太子擊遇田子方事與此小有異同末云太子再拜而後退此言不懼而去二語人之賢不肖相去甚遠未知孰得其實

子擊生子聳

附案。魯當作鑒。說見表。

文侯受王更經鑒。本賦作鑒。詳書。

案受經及後下相三事。秦在十八年。二十年說鬼表。李克曰。君不察故也。

附案。呂覽舉難。新序四述李克云。君若置相。則問樂騰。新序作商與王孫苟端孰賢。蓋傳聞異辭耳。故說

苑臣術所載略同。

臣進屈侯鮒。山東諸侯

案屈侯鮒。韓詩外傳三作趙蒼。唐與此不同。說苑附

臣何以負于魏成子。

附案。一本無以字。是。

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

案上文亦云。文侯之師。田子方。然成呂覽難。齊賢。韓詩外傳三。新序四。說苑。臣術並言文侯師子夏。

及田子方。敬段干木。則謂文侯以三人爲師。非也。當依韓詩外傳作君皆師友之。此蓋缺友字。

是歲文侯卒。

附案。索隱引紀年云。文侯五十年。今本紀年作五十四年。下武侯卒。又引紀年云。二十六年卒。今本是

十六年索隱誤也。而紀年有錯簡故，其事間有可據，某年多不足憑。又呂覽下覽，言文侯南勝荆于

連陽。

東勝齊于長城

虜齊侯

獻諸天子

末子賞文侯

以上卿

諸書皆無其事

上卿當作上聞

說在樊增傳

公子胡爲亂。

公子胡

謂趙氏遠祖

何故名之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說在樊增傳

使吳起伐齊。

使吳起伐齊

說在樊增傳

案起已子。

魏武侯六年

死于楚矣

是時爲武侯九年

安得有起乎

大事記以世家爲誤

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

滅其後

說在表

案陳子諭說在表。

說在表

自趙入韓趙故侯。

說在表

案韓世家不書伐魏濁澤事，則其時趙、魏交兵，未嘗有韓矣。攷田完世家云：威王敗魏濁澤，圍惠王，是

必齊威王與趙合兵伐魏

而此以下凡言韓者皆齊之誤也

大事記謂齊不與濁澤事，蓋失檢耳

魏君爲。

說在表

附案一本爲作圉，是三字句。表及趙與田完世家言圍惠王可證。史詮曰：湖本圉作爲連，下文讀誤。

說在表

史記志疑。

說在表

卷二十四

說在表

一〇〇九

也。

敗趙于懷。

案事在惠王元年此誤二年。

城武堵。

案表作武都未知孰是各本誤離城字爲句。

虜我將公孫奭取龐。

案公孫乃公叔之誤說在秦紀又攷魏文侯十年當秦靈公十年秦補龐城則龐爲秦邑也其後三年文侯圍繁龐出其民則此時秦所取者豈繁龐乎。

十年伐取趙皮牢。

案事在九年說見表。

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

案秦策云梁君伐楚勝齊制韓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于秦齊策蘇子說閔王亦有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之語史皆缺略不載又攷韓子說林言魏惠公爲臼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勿聽與韓策同惟策誤次于釐王之時而以臼里爲九重一作九里彭喜爲房喜耳復立天子卽所謂率十二諸侯朝天子也尤盛德事何以不書而反書諸侯之朝梁哉。

與秦孝公會社平

附案社當作杜傳寫譌耳。

十八年拔邯鄲

案二十年言歸邯鄲一拔一歸並妄也說在表。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

案事在十八年惟齊圍之說見表。

中山君相魏

案表書于二十九年此前一年未知孰是餘說見表。

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

案正義曰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趙趙請救齊齊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正義是也趙助魏伐韓事年表世家皆不書當是趙先敗而歸矣田完世家亦與此同誤。

齊虜魏太子申

案國策曰殺太子申

干是徙治大梁

附案徐廣引紀年徙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索隱謂二十九年徙亦誤依史在三十一

年是今本紀年在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瓊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引同。尤非也。以公子赫爲太子。

案表在後一年。疑此上失書三十二年四字。赫疑卽襄王。說在表。鄒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案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說見表。

梁惠王曰。

案孟子初見惠王。王問利國。孟子答以仁義。他日因敗衄之故。又問所以洒恥者。孟子勸以施仁政。史止載孟子仁義之對。而并惠王之間爲一端。王淳南譏其文辭雜亂。良然。

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

案改王稱君。非也。說見表。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文惠王爲王。案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十六年始卒。是年未卒也。史以惠改元之年爲襄元年誤矣。襄王已下。又三代失書名。而元年亦無諸侯相王事。祇魏改元稱王耳。惠生而爲王。何俟追尊。更屬虛妄。並說在表中。

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案焦下脫曲沃二字。說見秦紀。

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

案秦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入上郡爲謝也此誤書之說已見表

秦歸我焦曲沃

案此似失書歸皮氏說在秦紀

十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說在表又儀之歸秦據儀傳當在哀王二年實襄王二年也此誤

五國共攻秦

案攻秦者六國也說在秦紀

齊敗我觀津

案津乃澤之誤說見表

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岸門

案曲沃當作焦說見表水經注廿二岸門作岑門與策史異疑非

秦求立公子政爲太子

附案求字譌當依表作來

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闕與約斬趙趙分而爲二

附案史策皆不載此事無從攷也閼與之拔蓋魏卽歸之故其後秦昭王攻趙閼與至始皇而拔之薛公

案魏有田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呂氏春秋執一篇所謂商文也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與齊孟嘗爲三人因名偶同于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爲薛公并謂孟嘗奔魏爲相魏豈不妄哉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魏昭王十二年間國策載謀相事于襄王時此敍在襄王九年前乎薛公之奔魏者廿六年是時孟嘗方相齊何以居魏乎

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案此書伐皮氏于哀王十二年與紀年書于隱王周報八年合然年表及樗里甘茂傳並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三年恐是十二年誤

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

案年表紀年皆作晉陽是也此作陽晉正義謂史文誤又封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

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

案事在二十一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

案二十四萬合韓魏軍言之說見表

與秦、趙、韓、燕共伐齊。

案六國伐齊此失書楚說在秦紀。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

案韓字衍十五萬連趙言之亦非說在秦紀。

蘇代謂魏王。

案蘇代國策作孫臣。

中旗馮琴對曰。

附案索隱云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作伏琴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余又攷中旗策作中期古字通也說見弟子傳而說苑敬慎篇作申旗與策史異韓子見雜三又中旗作韓期豈卽韓子期歟

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

案秦策作康子御桓子驥乘。

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

案史策所說並同而水經注六引史作汾水浸平陽絳水浸安邑并云余觀智氏之譚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絳水澆安邑未識所由迨攷胡注通鑑引酈注又與策史無殊胡復據括地志謂道元未識絳水可灌平陽因少長齊地未嘗至河東也豈今本水經注傳寫謬舛乎然梁書韋叡傳亦言汾可灌平

陽絳可灌安邑，則何以說也。晉語注。安邑。魏平陽。韓也。潛丘劄記曰。嘗往來平陽、夏縣而悟二語具有妙解。蓋汾水并可灌安邑。至絳水則不待言。絳水并可灌平陽。至汾水又不待言。交錯互舉。總見水之爲害溥爾。魏人有唐雎者。年九十餘矣。

案。此時爲安釐王十一年。迨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魏亡後。唐雎爲安陵君說秦始皇。豈雎至一百三十餘歲乎。

吾請獻七十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疏證曰。國策范痤獻書魏王耳。無上屋騎危事。

伐楚道涉山谷。

附案。策與史同。索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涉谷是往楚之西道。索隱本無山字。未知然否。

右蔡左召陵。

附案。徐云。一無左字。正義曰。上蔡邵陵並在陳州西。從汴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邵陵正南。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余攷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傳寫譌耳。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境津以臨河內。

附案城塊津者築城于塊津也荀子強國篇注引史同謂塊津卽圍津以曹參度圍津爲證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白馬之韋津也圍韋塊三字古通借用之索隱謂策作邢丘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塊字誤當作延恐非攷魏策曰秦故有懷地邢丘之安當作城塊津而以之臨河內不言延津也

秦葉縣昆陽與武陽鄰

附案武陽正義作舞陽與策同以下文繞舞陽例之則舞字是也舞陽在葉東屬魏若武陽則齊地矣古舞武通借故混書之刺客傳秦武陽作舞陽又春秋莊十年蔡侯獻舞縠梁作武周禮地官鄉大夫職興舞馬融注論語射不主皮作興武漢書功臣表以武陽侯趙安稽爲舞陽宋書荆雍州蠻傳舞谿南史作武谿葉縣亦葉陽之譌

國無害已

案此句文義不順策作魏國豈得安哉則已字疑當作乎

秦七攻魏五入圍中

附案策作十攻此譌作七徐廣謂固一作城是策作國中

北至平監

附案徐云平縣屬河南或作平而策作北至平闕則平字譌也監與闕同說在齊世家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附案徐謂一本十作百百作十與策同
禍必由此矣。

案國策由作百大事記從策。

趙挾韓之質。

案趙字策作而是也索隱解非。

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

案策又字作無是。

此亦王之天時已。

附案策作大時大事記從策此譌。

使道安成。

附案策作使道已通似從史爲勝。

敗之河內。

案河內乃河外之誤秦紀及六國表是河外。

公孫喜。

案魏將公孫喜爲秦所虜此時久無其人策作公孫衍是。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羨文說在始皇紀。

遂滅魏以爲郡縣。

案國策魏尚有安陵君魏滅後猶存蓋魏所封同姓之國似當附載古史補之矣又陳涉封魏答項羽封魏豹雖別有傳皆應附書一二語。

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于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案索隱本及史通雜說篇作阿衡之徒疑佐字譌索隱曰譙周云國之云亡有賢者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紂用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史通曰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以之垂誡其不惑乎漢書集曰此謬說也魏之亡既迫于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于漢興而無可爲者乃遷于本紀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益國然遷之失言不得爲無罪也餘冬錄曰遷知天之令秦平海內而不知秦無道爲天之所欲速亡者何也

韓世家第十五

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曰韓武子。

案韓之先與晉同祖皆武王之後此所云武子者韓萬也杜注桓三年傳依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晉語韓宣子謝叔向曰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韋注云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索隱唐表同則韓乃桓叔之後如世家所說是武王子韓侯之後恐史公誤又敍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疏。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案左宣十二注云韓厥、萬元孫與索隱引世本合則三世當作四世孔疏引世本缺韓簡一代遂妄疑服杜言玄孫爲無據也。

從封姓爲韓氏韓厥

王孝廉曰韓厥字疑衍

景公十一年厥與郤克將兵八百乘伐齊

案事在十年

晉景公十七年病

案病在十八年

續趙氏祀

案下宮之難非實有其事說在趙世家。

晉悼公之十年韓獻子老。

附案十乃七之謬。

宣子徙居州。

案左昭七年韓宣子以州易原于宋樂大心然定八年晉止宋樂祁之尸于州是仍屬晉也故宣子得居之。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宣子卒。

案定十六年與趙簡子伐范中行者韓簡子不信也是時宣子已卒十九年矣左傳及晉趙世家可證此誤十六年爲十五年誤簡子爲宣子。

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

案貞子卽左昭二年韓須索隱引世本謚平子說苑敬慎有韓平子與叔向問答語而人表又作悼子豈須有三謚乎世本又云景子居平陽此云貞子徙未知孰是

貞子卒子簡子代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

附案徐廣謂史記多無簡子莊子人表亦同然韓簡子不信見于左氏經傳及晉趙世家惟莊子無攷索隱引世本皆有之史依世本春秋分記亦謂簡子之子爲莊子庚庚生虎安得謂貞子生康子乎高

誘呂覽任數注貞子生康子，同誤。晉語注·康子·宣子曾孫之子·言曾孫亦非。

武子二年。

案紀年當始景侯此與表始武子誤說在表。

景侯虔元年。

案景侯一名處說在表又呂覽任數注謂武子都宜陽景侯徙陽翟史似失書。

子列侯取立。子文侯立。

案列侯之謚有二紀年又無文侯俱說在表。

鄭反晉。

案表作敗晉是。

與魏惠王會宅陽。

案惠王二字衍前後皆祇書魏不應此獨書王且是時魏未王也。

子昭侯立。

案此侯本謚昭釐說在表。

魏取宋。

附案表云魏取我朱則宋字湖本譌刻也他本並作宋。

伐東周取陵觀、邢丘。

案地名有誤說見表。

韓姬弑其君悼公。

案此事亦說見表。

秦來拔我宜陽。

案拔宜陽疑誤說在表。

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此及下兩昭侯史證謂俱當作君侯。

子宣惠王立。

案惠字衍說在表。

十一年君號爲王。

案表在十年與楚世家書于懷王六年政合此誤。

虜得韓將鯁申差于濁澤。

案主帥是太子免說在秦紀。又正義謂濁澤當作觀澤是也。濁澤乃魏地非韓地。蓋史因國策之誤。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史詮曰。韓字下有缺文。國策可補。大上當有秦字。盧學士曰。策云。韓氏大敗。史公旣刪易。當并去韓字。則下句秦字亦可不增矣。

太子倉質于秦以和。

附案。秦紀言敗韓太子免。乃韓宣王十六年事。而此稱倉者。蓋免敗沒而別立太子也。是爲襄王。

案徐廣及留侯世家作襄哀王。後桓惠王。留侯世家亦作悼惠王。

敗楚將唐昧。

附案。昧當作昧。

公子蠻虱。

附案。虱乃俗字。當作蟲。策作幾瑟。

蘇代謂韓咎曰。

案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爲誤。但韓咎卽公子咎。與蠻蟲爭爲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蠻蟲。
義不可通。吳注云。咎豈有納幾瑟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徐氏測議曰。公子咎與韓咎是二人。故蘇氏誤韓咎奉蠻蟲也。亦是一解。

其聽公必矣。

案國策作德公。是。

楚圍雍氏。

案圍雍非襄王十二年事說在秦紀。

請道南鄭藍田出兵于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案策云請道于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出兵于三川以待公殆不合兵于南鄭矣較此明晰不如出兵以到之。

附案策作出兵以勁魏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陳太僕云到者但至其處而從壁上觀耳作勁字誤趙太常云當是顛倒意謂惑之也余謂趙文說爲勝韓子內儲說左上云到其言以告呂子愛類云何其到也重已篇注云到逆其生到引牛尾淮南原道云到生挫傷可證到古倒字反天到行大誠懷誠德

司馬庚

附案徐廣謂庚一作唐國策作康疑庚唐字誤。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半戎曰。

案策不言蘇代也索隱云此取國策說伯嬰即太子未立之前亦與蟻蟲爭立故事重而文倒。

公何不爲韓求質于楚。

附案索隱本及國策質下有子字。

楚王聽入質子于韓。

案正義謂楚王下脫不字是。

韓立答爲太子齊魏王來。

案此上缺書十三年表可證。

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

案事在十四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

案此時之周豈能從伐秦乎可疑也二十四萬說見表。

五年秦拔我宛。

案宛不屬韓又事在前一年說見表。

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

案六國攻齊此失書燕楚趙魏說在秦紀。

與秦會西周間。

附案兩周湖本譌西周。

韓相國謂陳筮曰。

附案徐廣筮作筌並譌國策作田蒼是索隱引策誤爲荼。

請令發兵救韓。

附案毛本令作今是。

十年秦擊我于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于長平案上黨降趙在十一年非十年也長平之事在十三年非十四年也

桓惠王卒

附案魏世家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曰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大事記云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少母后用事余攷魏安釐十二當桓惠八年是時秦宣太后趙惠文后齊君王后皆臨朝用事韓亦當然也古史云信陵說魏王曰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李斯上書言趙高必爲亂曰如韓玘之爲韓安相此二事皆二人所親見而至漢太史公不得其事矣大抵戰國事韓最疏略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案韓非使秦紀表在六年

韓遂亡

案楚立韓公子韓成爲王漢立韓襄王孽孫韓信爲王唐表以信爲

幾惡子

皆當附及

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

案趙孤之事非實說在趙世家史証曰孤字當在之下

田完世案第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得立爲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之也。」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厲公躍是桓公子。厲公蔡出也。桓公疾，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蔡人殺佗立厲公。厲公卒，弟莊公林立。史所說俱誤。詳陳世家。

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

案：春秋事在陳宣公二十一年。此缺二字。

齊懿仲欲妻完

案：懿氏乃陳大夫，非齊也。左傳追敍其事。見莊二年。故加初字。此誤爲齊耳。後文論中言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同誤。

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

案：陳之改田，在春秋後。史公謂敬仲所改，并盡易經傳陳字爲田。謬也。說在年表。

晏嬰與田文子諫

案文子未嘗諫納嬖盈說在表。

田桓子無字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字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

案左氏襄廿八年無字始見傳乃齊景三年其父文子尚在則無字未事莊公也武子名開左傳不見史公當別有據又小斗大斗之言卽景公九年晏子與叔向語所謂家量公量者政桓子時事此以爲僖子非。

范中行請粟于齊田乞欲爲亂樹黨于諸侯乃說景公。

案齊輸粟范氏不及中行亦非因田乞樹黨之故說在十二侯表及齊世家。

芮子

案荼母姒姓作芮子非徐廣作粥子亦非說在齊世家。

又給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案稱昭子非說見齊世家。

遂反殺高昭子。

案昭子未嘗見殺說見齊世家。

晏孺子奔魯。

案左傳奔魯者乃晏圉此誤以爲景公子安孺子矣。

乃使人遷晏孺子于駘而殺孺子荼。

案晏孺子卽孺子荼兩書其名直似二人矣不亦贅乎當是殺孺子母之誤。

鮑牧與齊悼公有郤弑悼公。

案牧爲悼公所殺何云牧弑悼公說見表。

齊人歌之曰謳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案生而稱謳之誤辨見秦紀此誤尤甚韓子外儲說右上述周秦之民歌曰謳乎其已乎芑乎其往歸田成子乎歌小異史通暗惑篇云人旣物故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謳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事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以韻語纂成歌辭欲加刊政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標冠云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

案齊世家依左傳以闢止卽子我是也此言子我爲監止宗人下言田氏殺子我及監止並誤作二人索隱糾之矣。

子我舍公宮

案傳云子行舍于公宮乃陳逆也此誤子我。

田常既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已。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

古史曰。左傳成子歸成于魯。以子貢之言不得已而與之。本非成子所以自定之計也。又自從齊。晉更相侵伐。未已。不見成子約晉之實。又是時吳滅已久。言通吳、越之使。亦非確論。

于是盡誅鮑晏。監止。

附案徐氏測議曰。前已誅監止矣。此復及者。蓋盡其黨類也。

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

索隱曰。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異然。譙允南案春秋陳恆爲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于行事亦修整。故能自保。非苟爲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姦子七十。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子襄子盤代立。

案徐云。盤一作堅。索隱引世本作班。未知孰是。

伐魯葛及安陵。

案葛當作莒。安陵疑誤說在表。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

附案索隱謂紀年莊子後有悼子。田和後有田侯剡。年數亦與莊子鬼谷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有

齊國據世本世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刻卽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余攷莊子胠篋釋文云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陸氏不依紀年而以威王爲斷者以莊生在齊宣王時也似從史爲是徐平遠以爲十二世乃總言田氏擅齊之數殊混

取母丘

附案母當作母衍丘字說見表

桓公午五年秦魏攻韓

案此年秦魏攻韓他無所見但有齊伐燕取桑丘三晉伐齊至桑丘耳詳攷國策方知此乃齊宣王二十九年勝燕噲事誤載于桓公五年蓋齊策前後三章皆大同小異一爲邯鄲之難卽下文威王二十六年事也一爲南梁之難卽下文宣王二年事也一爲齊舉燕國與此無殊所謂攻韓者卽岸門之戰也然岸門之戰魏新敗于秦未必與秦攻韓紀表及韓世家俱無之而楚趙救韓亦鮮明文疑此仍策之誤未足據依其餘吳注辨之甚悉吳云威王二十二年鄒忌始相上距桓公取桑丘之歲二十餘年豈得已爲大臣史誤以邯鄲一章勦入之明矣策段干鱗史作段干朋然亦勦南梁章語也田臣思卽田忌案隱引策作田期思引紀年作徐州子期今竹書作田期史記云臣當作臣音怕與期音相近宣王二年出奔至二十九年子噲之役凡二十七年不應復見使忌果在齊而王安得棄之而將章子策或誤載其名且桓公時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襲

燕宣王時秦、魏伐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舉燕。何其事之脗合如此！且田臣思曰：天以燕予齊，而僅爲取桑丘乎？是史亦誤以宣王伐燕，章附之桓公也。

子威王因齊立。

案齊字衍說在表。

三年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

案是時分其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晉伐我至博陵。

案通鑑晉作魏。當是說見表。

遂起兵西擊趙、衛，敗魏于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

案擊趙、衛事無攷。敗魏濁澤與伐魏取觀是兩事不得并爲一端。且是齊伐而取之。非魏因敗濁澤而獻觀以和也。

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

附案索隱本無春字。故小司馬云：春秋後語溫字作春。義亦相通。蓋後人附注異本傳寫連爲春溫耳。當衍春字。下同。

淳于髡曰：

案新序二載髡與鄒忌問答語與史異何也。

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附案後漢書李膺傳注引史作寡人之國雖小。

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

附案論寶一節見韓詩外傳十惟韓誤威王爲宣王耳又攷說苑臣術言成侯謂威王曰忌舉田居子爲河西而秦梁弱子此作册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羅綺而朝子此作禮舉黔涿子爲冥州而燕人給牲趙人給盛舉田種首子爲卽墨而于齊足究與此小異。

徙而從者七千餘家

附案李膺傳注作七十餘家。

將以照千里。

附案膺傳注引史此句上有以此爲寶四字。

其後成侯驕忌。

評林明歸有光曰其後二字疑有誤。

公孫闐

案索隱引策作閼今國策作閼未知孰是。

十月邯鄲拔。

案拔者非邯鄲也說在表十月策作七月此誤。

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大夫似當作夫人說見表。

田忌聞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犇。

案田忌出犇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無論威王賢明成侯讒構所不能行而急之戰功可見者桂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奔則安得馬陵之勝乎此與孟嘗傳同誤然其誤亦由國策也策于威王時載鄒忌田忌不相說一章有田忌遂走之語史公謬以爲據因撰出襲攻臨淄事索隱謂齊都臨淄當依孟嘗傳作襲齊邊邑而不知忌未嘗襲齊耳國策戰馬陵後有田忌爲齊將一章言孫臏勸忌無解兵入齊可正齊君而走成侯忌不聽以是觀之忌亦賢矣奈何反以襲齊誣之邪。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于秦孝公。

案致伯在宣王卽位前一年紀表可據此誤也。

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

案此文之誤說在魏世家當云魏伐韓趙與魏親共擊韓趙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案忌無召復位之事此與孟嘗傳同誤蓋因錯認忌出葬在威王時而其後馬陵之功自不能沒遂又撰出復位一節也吳注策云忌既襲齊豈得再復成侯猶在豈宜並列四語有以矛刺盾之妙

驕忌子曰不如勿救

案國策無驕忌勿救之說索隱謂是時驕忌已死又謂宣王乃威王之誤並謬甚馬陵之役自在宣王二年

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

案策田忌作張丐丐疑卽丑弗救作晚救以孫子爲田思臣卽忌也此誤說見上

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

附案徐云嬰一作盼非說在表帥乃師之誤在軍中爲軍師也表傳可據

救韓趙以擊魏

案趙字衍

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案是時惠王未卒徐州之會亦非爲相王並說在表

自如驕衍

譙南辨惑曰荀卿傳亦云自如孟子至于吁子自如二字連用不得余案孟荀傳此句前有自如淳于髡傳亦有自如二字

接予。

附案予乃子字之誤。

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案二王卒立之年說在表索隱引系本湣王名遂與史異。

三年封田嬰子薛。

案封嬰不在湣王三年說見表。

與宋攻魏。

案言與宋非也說在宋世家。

楚圍雍氏。

案此事不在湣王十二年說見秦紀。

與秦擊敗楚于重丘。

附案重丘說在秦紀。

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

案不言與魏何也蓋脫之又此事在二十六年說見秦紀。

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

案殺主父在前一年滅中山不在是歲亦非齊佐趙滅之並說見表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于章華東門

案章華東門正義引括地志同史而裴駟引左思齊都賦注云齊小城北門也國策又作南門夫約鈞然與秦爲帝

附案策作夫約然一本無然字吳注云恐約鈞字譌無然字而以約連下文讀爲是趙之阿東國危

附案策作河東謂趙河之東也此誤作阿正義謬

韓聶與吾友也

案韓策聶作珉

蘇代爲齊謂秦王

附案策齊皆作韓恐非

于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溫齊南割楚之淮北

附案荀子王霸篇注引史云齊閔王二十三年與秦敗楚重丘南割楚之淮北此楊倞撮合引之或據以爲割淮北亦在閔二十三年非也取淮北在滅宋後乃三十八年事
淖齒遂殺湣王

案國策有王孫賈誅淖齒一章此不宜略。

爲莒太史敫家庸。

附案徐廣曰敫音躍一音皎田單傳後述此事作媯正義亦曰音皎說文放部謂敫讀若僉蓋有二音也胡注通鑑依顏師古漢書王子表注云敫乃古穆字誤甚說在王子表。

以爲非恆人。

案恆字何以不避。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

案事在五年非六年但楚世家無救趙事索隱引國策楚字作燕亦無攷。

周子曰

附案索隱曰策以周子爲蘇秦然此時秦死已久矣檢今本國策作蘇子但作周子似是鮑彪策注云周子謂最。

十六年秦滅周。

案滅東周也失東字說在周紀。

秦王政。

附案政當作正下同說在秦紀。

遂滅齊爲郡。

案楚漢王三齊者。王建之弟假。其孽孫安宗族田儋。儋子市及從弟榮。榮子廣及弟橫。又有族人田都。雖別有傳。亦當附及數語。

及完奔齊。懿仲卜之。

案卜不在奔齊時。懿仲亦非齊大夫。說見前。

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

案史公此論。指周太史陳懿仲卜敬仲事。然非史氏所宜言也。王若虛云。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艾。良然。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

孔子世家第十七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

案孔子六代祖孔父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則敍孔子先世當始孔父嘉。不得始防叔。其所以始防叔者。豈緣防叔始奔魯之故歟。而孔氏之奔魯實非防叔始。潛夫論志氏姓云。防叔爲華氏所逼。出奔魯爲防大夫。此本于世本見商頌及左穀桓元二疏。禮儒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七十五下皆仍其說。夫孔父爲華督所殺。則孔氏應卽避難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何孟春謂防叔避亂。當在湣公末年。南宮萬弑湣公。殺華督。國亂之日亦非也。汪氏增訂四書大全曰。方督之見殺。是天假手于萬以雪孔氏戴天之大恥。何爲反避之他國乎。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最爲明確。路史後紀十從之。是始奔魯者乃孔子五代祖木金父防叔之祖也。

紂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案古婚禮頗重。一禮未備。卽謂之奔。謂之野合。故自行媒、納采、徵、問名、卜吉、請期而後告廟。顏氏從父命爲婚。豈有六禮不備者。檀弓疏及索隱正義以婚姻過期爲野合。亦無所據。蓋因紂偕顏禱于尼山而爲之說耳。野合二字殊不雅馴。至若博物志所引異說。則更妄誕極矣。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附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于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孔子生于十月之後。微有不同。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史通申左篇譏劉向七錄曰。列子以後爲先。贊無所疑。從公穀者。索隱外紀。黃氏日抄及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之類也。隱言史誤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大誤。從來三正推法。祇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屬後月。周正十一月。第能爲夏正九月。未聞而爲夏正之正月者。從史記者。杜注左傳。記、續博物志、古史、大紀、路史、朱子論語序說、通鑑前編、餘姚黃氏宗義南雷文約之類也。二十一年是己酉。卯誤云乙。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爲的。其徵有三。襄二十一年日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穀皆口授。公羊著于漢景之時。穀梁顯于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寧得無譌。二也。杜注哀十六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人皆謂與孔子同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困學紀聞兩存其說。以爲不可攷。開注亦從史。謂以孔子爲記時年七十二。豈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三年生乎。謬甚。索隱深悼孔子生年莫定。致壽數不明。殊不然矣。三國志譏周傳。孔子七十而受家語。終七十二而歿。家語終

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生而首上圩頂。

附案索隱謂圩音烏龜也。故孔子頂如反字。反字二字見白虎通聖人篇。姓名篇云。孔子首湧尼丘山。中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

而論衡骨相篇作反羽。宏明集牟子理惑論作反頸。

丘生而叔梁紇死。

索隱曰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案古者墓而不墳。故疑其處。檀弓疏云。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則安得言母諱之乎。索隱亦以史言母諱爲非。而撰出徵在少寡不從送葬之說。殊屬臆解。鄭注檀弓以爲徵在野合而生孔子。恥焉不告。尤謬。莊子盜跖篇曰。孔子不見母。釋文云未詳。蓋妄也。

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鄒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于防焉。

案孔叢子陳士義篇以殯衢爲虛造謗言。博物志謂蔣濟、何晏、夏侯太初、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元陳澔雲莊禮記集說曰。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殯于衢路必無室廬而死于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邵氏泰衢檀弓疑問曰。五父之衢非殯棺之地。倘無鄒母之誨。將終殯之衢已乎。若不詳而有徵。又何敢冒昧。

合葬夫豈鄼母一語遂成實信哉惟明胡震亨以檀弓史記爲然其讀書雜錄辨之云古者墓而不墳防實山墓葬山者因山營兆易湮不能定知其窪亦事理所有迨母死葬不可久稽不得已于五父之衢擇地以殯若謂他日得父葬所可啓之而同葬終不得葬所則此雖殯亦可不必再爲之葬有人子無限苦衷焉康成改慎音爲引失聖人合葬謹慎之心孔穎達復沿誤爲疏以爲欲使他人怪而致問則似聖人因父墓不得借母殯爲招者世豈有如是訪墓之策亦豈人子所以待親者哉五父之衢當亦傍衢之地非真衢路也毛氏經問三亦以史爲可據辨顏氏送葬以後全然不至墓所故不能告墓處又辨孟皮當孔子生時未必存或以病足廢不墓祭孔子必望墓而家祭斷無以幼稚野祭其母帥之而行者故不能知墓處胡毛兩家之辨余不敢信姑因其言申之輓父檀弓作曼父音近而譌字當作輓蓋輓柩之家是知墓矣鄭注謂鄼母與徵在爲鄰相善殊不足憑且聖母不告之子而告之鄰母必無此理萬一鄼母先聖母而死夫子將終不知父墓乎有以知其說之難通耳新安江氏水鄉黨圖故依高郵孫達人說以辨衢

是孔子之父也

孔子要經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紺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也孔子由是退。

案索隱曰家語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不非之也今謂孔子實要經與饗爲陽虎所紺亦近誣矣又以要經爲要經非

楊慎曰孔子不就季氏亦無要經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經喪未除也而與享者有乎至聞虎一叱由是而退則禮樂之宗曾不若一竊寶玉大弓之盜已曠亡之拜將仕之言遷應不知也

而方氏補正則云季氏饗士卒欲用之古者旣葬金革之事弗避孔子所居在季氏分地要經而往庶人召之役則往役之義也故陽虎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正義謂饗文學之士誤矣方說似勝但昭公二十七年陽虎始見于傳而是時孔子年十七當昭公七年豈虎已用事于季氏乎可疑者此耳古史反據在此後誤也

陽虎謂孔子要維當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懿子病且死

案魯昭七年孔子年十七至昭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孔子時年三十四左傳載僖子將死之言于昭七年終言之也而此卽敍于孔子年十七時是史公疏處索隱古史竝糾其誤

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

索隱曰左傳及系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應更言魯人太史公疏耳

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附案平子乃武子之孫悼子之子也或疑此爲誤殊不然左昭十二傳季悼子卒疏云悼子卒不書經其卒當在武子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卽平子立又昭二十五年傳政在季氏三世注云文子、武子、平子皆足證史之不謬因思論語政逮大夫四世明是文武平桓而四書集注謂武悼平桓未免失攷孔安國注此章謂文武悼平亦不合

嘗爲季氏史

附案索隱云一本作委吏是也與孟子合朱子序說亦從之。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

案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故隸釋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上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聃俱承史也索隱據莊子天運篇糾其誤曰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沛南之浦云甚矣道之難行此非十七人語乃既仕之後言耳尚書疏證八及四書釋地續依皇王大紀定孔子適周在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一條爲斷謂昭七年孔子十七敬叔尙未從遊定九年孔子五十一又不日食也馮氏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氏經問十二駁闕說同余謂史固誤論史者亦誤史記攷要謂適周之沛非一時事孔子于老聃不但周沛一再見而已此語甚合觀莊子天道篇稱孔子藏書周室因子路言往見老聃可見蓋適周問禮不知何時敬叔生于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廿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信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見于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即孫于齊安所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金匱祥謂孟僖子二字師孔子二十歲餘亦棄也非必在死後孔子適周

案所說以爲魯昭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之時而晉乃頃公去平公已二世楚乃平王靈王已死七年皆誤也史詮謂此是魯世家之錯簡甚妄

魯小弱附于楚則晉怒附于晉則楚來伐不備于齊齊師侵魯

案左傳自襄廿七年會宋弭兵以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怒伐魯之事齊亦未嘗侵魯此所言皆非實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

案左傳昭二十年無齊侯來魯事說見表

起纁繼之中

案此謂百里奚索隱曰家語無此一句篇賢君孟子以爲不然之言也

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鬪鷄故得罪魯昭公

案昭廿五年傳昭伯怨平子故勸昭公伐季氏昭伯何曾得罪昭公此誤說

齊處昭公乾侯

余有丁曰乾侯晉地晉人以居公者齊處公于鄆非乾侯也

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景吏部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且據史所說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既有秦繆之對而景公悅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故因學紀聞十一引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

言行不得其眞者尤多。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

索隱曰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今此合論語齊魯兩文爲言恐失事實。佩韋齋輯聞曰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樂舞韶箋則魯未嘗無韶也使孔子欲學之歸而求之魯可也何爲至齊始聞而學之哉。

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

案嬰賢者也與孔子友善沮封尼谿必無之事孔鮒詰墨已言之先儒亦歷辨其誣索隱謂此說出晏子及墨子蓋本墨氏非儒謗聖之言後人羼入晏子春秋耳呂覽高義說苑立節載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麋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遂行據此益徵晏嬰阻封之非實後來谷之會史言晏子與有謀焉亦妄。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

案余有丁謂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今載于定公五年此時吳未墮會稽安得獲骨之事昭鄧以讚史記評曰此當在吳敗越會稽下誤置此。

仲尼曰禹致羣神于會稽山。

案此事見國語然禹未嘗會諸侯于會稽此外傳之妄假託仲尼語耳說在夏紀中羣神文十一傳疏

引國語及說苑家語博物志竝作羣臣。

爲釐姓。

案魯語作漆姓說苑家語杜注文十一傳同索隱反以漆爲誤何也路史亦然豈世本無漆姓遂足據乎。

退而脩詩書禮樂。

案時爲定公五年恐未曾脩詩書禮樂也疑衍。

遂執季桓子。

案定八年傳陽虎將殺季氏于蒲圃非執之也四季在定五年前此矣。

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

案論語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子路不悅孔安國注云弗擾與陽貨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此卽定五年虎囚桓子事蓋虎囚桓子逐仲梁懷實弗擾使之則以費宰而謀執君主卽是畔故論衡問孔篇言公山弗擾與陽貨俱叛執季桓子也朱子注論語依邢疏增之曰據邑以畔未免欠攷而史尤誤毛氏奇齡西河集有答施愚山問公山弗擾書云虎執桓子在定五年傳竝無公山不狃共事然實公山氏使之則囚桓逐懷皆公山氏所爲若據邑以叛則在定十二年墮費時夫子已爲司寇親命申句須樂頤伐不狃遂之奔齊而仲由又身在師中焉得有召夫子與子路不說之事故孔安國但據定五

年執桓子事在夫子未仕以前。其于以費叛則不過以費宰畔不必據邑。蓋既執桓子則共事亦畔。共謀亦畔。若是據邑則一奔卽奔焉。有五年至十二年尙安然在費者。史記以定八年蒲圃謀弑誤作定五年囚季之役云執桓子而桓子詐之得脫已是悖謬。乃竟造一畔費事在陽虎奔齊歸寶玉大弓之後則與五年之囚季八年之順祀十二年之墮費並相抵牾。且其時爲定九年而十年之夏夫子已作司寇卽有夾谷之事。然且十年以前先爲中都宰一年而後由司空進司寇則在定九年夫子已仕魯而猶召夫子謬矣。

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

索隱曰檢家語及孔氏之書竝無此言故桓譚亦以爲誣也。史記疑問曰遷以孔子欲費與不狃爲可以文武乎是從叛也何妄之甚。

四方皆則之。

附案索隱依家語作西方。

由司空爲大司寇。

附案此及下文兩稱大司寇公羊定十四年疏云魯無司寇之卿是以大夫亦名大恐不然攷檀弓王制疏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司徒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空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下立一

人爲小司馬。但春秋之世，侯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卽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子叔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儼然六卿矣。臧宣叔、武仲皆以世卿而爲司寇，此豈猶是小司寇之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大司寇者，別于小司寇之下大夫也。若司空卿，則孟孫世居之。孔子必是爲小司空。韓詩外傳八有孔子爲司寇命辭續經書孔子卒亦爲卿之證。毛氏經問十二謂夫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良是。宋祝穆事文類聚司徒門引符子有魯侯因左丘明之言召孔子爲司徒事雖不可據亦是小司徒也前賢或謂孔子爲小司寇非卿，或謂孔子爲司空，司寇皆卿，竝非。

會于夾谷。

案：左穀述此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同。蓋夾谷之會，當世樂道之後，人侈論之，故其言殊若家語，但竊二傳、史記以成文耳。

君子有過則謝以質。

附案：一本質作實，與下句對，當是也。然公羊定十年注作質。

于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汝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案：春秋齊歸鄆、謹、龜陰田，杜服以爲三邑，何休以爲四邑。此以汝陽易謹，誤疑鄆字誤倒在汝陽上。又脫謹字，三田皆汝陽田也。故孔子使茲無遠對齊曰：而不反我汝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攷汝陽是魯地，僖元年以賜季友者也。不知何時爲齊所取，成公時曾暫還魯，旋奪于齊，其後遂屬焉。故閔子

辭宰以汶上爲言耳。但定七年齊歸鄆矣。何煩此時復歸。豈陽貨之亂又屬於齊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于定公曰。臣毋藏甲大夫。毋百姓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

案余有丁云。定公十二年。墮郿。墮費。史誤以爲十三年。余說是。但攷左傳。侯犯以郿叛。公山不狃以費叛。郿。費之墮叔季自墮之郿。費不叛。則二氏方欲資爲保障。卽欲墮之。其將能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乃左傳述此事。一若墮郿及費皆出孔子。仲由之謀。左氏作之。公羊附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實。豈情也哉。家語襲左傳。史記之文。謂孔子墮三都之城。并墮成邑。誤甚。宋章如愚山堂攷索有三家墮都辨。以爲其謀非出孔子。諱南集五經辨惑云。三山林少穎近代名儒也。其于兵萊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可。可謂卓識。據疏當是春秋說也。公羊定十二年注又異。

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

案圍成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後。此與魯世家誤書于十三年孔子去之前。孔子之去在十二年。年表。魯世家是此。又誤書于定十四年。定十四年孔子在衛也。余有丁曰。年表定十二年孔子去魯而世家以爲十四年。孔子去魯前後矛盾。蓋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司寇攝行相事。于是墮郿。墮費。三月。魯大治。齊人懼。餽女樂以阻之。孔子遂行。正值魯十月。有事于郊之日。其圍成弗克。在十二月。此時孔子已去魯矣。史記必誤。

由大司寇行攝相事。

案攝相者乃僕相會盟之事。蓋孔子自相會夾谷後，遂以司寇而攝行人之職。索隱述贊曰：攝相夾谷是也。乃史公以當國爲相，故于秦紀及吳、齊、晉、楚、魏世家、伍子胥傳直書孔子相魯，豈不誤哉？魯之相季氏戶之，孔子安得攝乎？然其誤非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云：孔子爲魯攝相。宋辭據孔子壽語引尹文子云：孔子爲魯相。史妄仍之。王充遂有孔子爲相國之說。見論衡自記而經史問答六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爲然。韓子外儲說左言孔子相衛尤妄

于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

案史本于荀子宥坐。王制疏引史云無七日二字疏乃引尹文子也

七日而誅少正卯史

孔子集語及宋高似孫子略竝引尹文子稱仲尼

誅少正卯。其後如淮南氾論說苑指武、白虎通誅伐篇引韓詩內傳論衡講瑞定賢、後書李膺傳皆述之。然昔賢多議其妄。王若虛五經辨惑曰：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于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今檢無之說苑家語史記皆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著爲必殺之令刑者不得已而後用。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而曰吾以懲奸防亂是申商曹馬陰殘忍之術也。少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何遽至于當死。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安乎？卯兼五惡。借曰可除而曰有一千人皆所不免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衆矣。東坡蘇氏云：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位。故及其未發去之苟少遲疑已爲卯所圖已。夫君子不可則止。卯誠當死自有常刑豈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爲得計哉？永嘉葉氏云：少正卯之誅果于察奸非先王之正刑竊亦以爲不然。王氏此辨

甚憾明張時徹皇明文範有陸瑞家誅少正卯辨其上篇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豈有已爲政未滿旬日而卽誅一大夫邪卯旣爲聞人亦非不可教誨者何至絕其遷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處邪魯季氏三家、陽貨奸雄之尤者司寇正刑明弼當自尤者始尤者尙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鬼不亦有辭于孔氏哉不告而誅不啻尊殺大夫矣聖人爲之乎凡此皆涉于無理故不可信下篇略曰誅卯之言殆始苟況也朱元晦嘗疑此以爲不載于論語不道于孟子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誇而猶不言獨苟况言之愚謂况忍人也惟以此爲倡當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緩急之間一庸吏能辨之况吾夫子哉長洲尤氏侗看鑑偶評曰卯旣爲聞人聚徒營衆無不交結三桓之事子何能驟誅之朱子疑而未信大抵諸子之說寓言居多如以荀子爲真則莊子盜跖篇亦果有之邪四書釋地又續云少正卯之誅朱子極辨其無而論語序說猶載之此釐革之未盡者也劉畫新論心隱篇獨信之

孔子遂適衛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

附案後文正義濁鄒音卓聚蓋誤認爲顏涿聚涿父子仕齊于衛之濁鄒卽讎由孟子疏言之極明朱子序說從之索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同其實兩說無殊讎由濁鄒音近傳別耳孔叢記義言讎由善事親後以非罪執子路請贖焉二三子納金于子路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曰貧取于友非義而何可爲子路妻兄之證且讎由是子路妻兄便是彌子瑕妻兄瑕兄主其妻兄之

家。遂邀孔子來主。亦非無因。而濁鄒緣孔子主于家。受業爲弟子。理固宜然。至涿聚是齊人呂子尊師。淮南氾論言其爲梁父大盜。學于孔子。爲齊忠臣。氾論涿作涿聚名庚。其子名晉。見左哀廿三廿七傳。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離釋史本同。各本作濁鄒。師古曰。子即顏涿聚也。子字衍。攷韓子十過有顏涿聚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正諫作顏燭離。晏子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鳥。韓詩外傳九作顏鄧。鄧字諺。有本作斷。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離。離音聚。離又作濁。竝因形聲相狀通借用字也。

去衛將適陳過匡。

附案論語畏匡句下。梁皇侃論語義疏本孔安國在陳絕糧注。以爲宋地名。蓋據莊子秋水篇。孔子游匡。宋人圍之也。但宋雖有地名承匡。見文十一年春秋。而此時未至宋。孔子之宋遇桓魋之難。不是匡人。并不聞一如宋而桓魋。匡人遭兩難者。況莊子釋文引司馬云。宋當作衛。固與史合。然陽貨與衛。又風馬牛不及焉能暴匡。若朱子序說。謂適陳過匡。乃誤刪世家文。其實匡非陳地。過匡在適陳之先耳。毛氏奇齡四書贅言曰。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踰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顏勣就其穿垣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夫子過匡。適顏勣爲僕。匡遂以爲虎而圍之。毛氏此解明白可據。攷春秋僖十五年。次于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左傳文元年。衛侵鄭及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疑匡是一地而分屬。何以徵之。文八年。傳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杜注。

匡本衛邑中屬鄭晉令鄭還衛則定六年取鄭匡安知非復屬於鄭乎所謂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也

顏刻爲僕

案論語注包咸曰陽虎曾暴于匡夫子弟子顏刻時又與虎俱行後刻爲夫子御至于匡匡人相與共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莊子秋水釋文同足解此史顏刻爲僕一段不明處琴操作顏淵非蓋不說刻與虎俱則其事未晰也正義引琴操略同但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疏引世家云陽虎嘗侵暴于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刻爲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刻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因圍欲殺之非但言刻爲虎御與諸說異且與世家文不同疑孔疏誤疏以微服避桓魋嫁其詞以爲媚悅匡人其妄可知所謂匡人者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稱匡簡子將殺陽貨孔子似之帶甲圍孔子舍也

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衛然後得去

案匡圍之解琴操謂因暴風擊仆軍士之故固屬妄談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皆謂歌終釋難而莊子秋水謂匡人知非陽虎請辭而退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圍又各不同未知孰實獨史謂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則尤可怪困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闕注甯氏滅于獻公手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

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疏也毛氏奇齡四書索解曰武子仕衛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時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時則甯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百五六十年而謂爲其臣解難直笑話也

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

案示兒編曰聖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適衛而又爲靈公南子驕乘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史記疑問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欲媚夫人帷中交拜且使爲次乘儼同宦寺之流過市招搖不顧辱身之醜小人之所不爲也而謂孔子爲之乎馬遷誣聖罪在難寬余謂呂氏春秋貴因篇言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同妾也

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

附案韓詩外傳九說此事頗詳別未知何所本白虎通壽命論衡骨相皆仍史形狀末也

附案白虎通論衡家語末皆作末史詮謂字之譌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吳無取三邑事哀元年傳及年表可證說見陳世家

蔡遷于吳

案蔡下缺請字。

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鄧以讚曰前骨節事當在此下不然入此吳敗越無謂矣且吳未嘗再墮會稽也。

陳湣公使使問仲尼。

附案索隱曰家語國語作陳惠公非也。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

案時爲定十五年哀元二兩年無晉楚伐陳事卽三歲前後亦未嘗伐陳此妄也。

孔子曰歸與歸與。

案後文亦載歸乎云云此出孟子後見論語其實皆一時之言但辭少異耳朱子序說濂南辨惑俱從索隱以爲史記之失四書釋地續曰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二年一居于哀公二年三年四年世家竝載有歸與之辭哀公三年載者得之蓋興起于魯之召冉求于情事爲得四書贅言曰大抵夫子之歎在第

二次適陳之際。

朞月而已。

附案一本有可也二字。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

案索隱據家語辨樂以師襄子卽論語擊磬襄擊鼓^{案隱誤作}而家語本于韓詩外傳五元無擊磬爲官之言蓋王肅妄增耳淮南主術師襄注魯樂太師此高誘之誤肅豈仍其說歟四書釋地又續云孔子在衛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與論語曰襄者自別一人論語之襄乃魯伶官以擊磬爲職當未入海前豈容抽身至衛俾孔子從之學乎注本家語非然則高誘王肅以二襄同名合爲一人殊謬索隱妄引爲徵朱子集注亦誤從之也余疑師襄子必列子湯問篇之師襄^{鄭注一語猶上文夏革對}湯稱師曠^{記事者潤益之}漢書人表二襄判列爲兩人但孔子不應五十九始學琴余有丁引歷聘紀年記孔子二十九歲適衛學琴亦無據^{文選七發李善注引韓詩外傳作師堂子京}堂音近子京其字初學記十六云韓詩爲師堂子

如王四國

附案一本如上有心字

而聞竇鳴犧舜華之死也

附案竇其姓鳴犧其字而其名曰犧以爲二人者誤別詳余所著人表攷

趙簡子未得志之時

史詮曰當作趙孟

作爲陬操以哀之

附案家語作欒操殆取考欒之義歟

冬蔡遷于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

案蔡遷州來之歲孔子年五十九哀公二年也此誤是歲當作明歲。

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

案哀三年傳季桓子命正常語則相魯之言非其實也豈桓子逆知南氏生男必不得立乎。

蔡昭公將如吳

案此及下兩昭公皆作昭侯。

楚侵蔡秋齊景公卒明年

案明年當書于秋字之上蓋哀公五年事誤在四年也又攷春秋及史是時無楚侵蔡事。

孔子自蔡如葉

附案孔子至衛凡五去魯司寇適衛一也將適陳過匡過蒲而反乎衛二也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三也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衛四也如陳而蔡而葉復如蔡將至楚而不果仍反乎衛五也金履祥謂至葉卽是至楚史記于在衛之事葉蔡之事皆重出而不攷則不然史公親見古文家語故能年經月緯自少至老歷歷如是不可以意論也戰國燕策蘇代曰陽貨之難孔子逃于衛而虎難在定八年豈孔子未用于魯之前已曾至衛邪游士之言恐未足信

于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于野不得行絕糧

案朱子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于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謂蔡服楚微有不合經史問答云當時楚與陳睦而蔡全屬吳遷于州來與陳遠且陳事楚蔡事吳則讎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公六年公六年爲四年各本徐廣注謂以哀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感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乃知陳蔡兵圍之說蓋史記之妄而絕糧則以陳之被兵孔注可信孔子初適陳時事謂絕糧乃孔安國論語注謂絕糧乃然則楚昭之聘亦爲虛語詳在後而孔子厄于陳蔡孟子以爲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所云可速則速也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徘徊陳蔡一至再至毋乃非危邦不入江氏永謂絕糧當在哀四年孔子自陳如蔡時指亂邦不居之義乎未識當時情事若何參攷無由深所難曉故地上蔡言之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非也

夫子蓋少貶焉

附案史詮謂蓋乃盍字之譌是也家語在厄作盍

于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案經史問答曰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孔子信宿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古史謂孔子曾見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聞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楚昭旋卒于陳則孔子又嘗入楚乎朱子序說曰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司馬氏史刻曰子西楚之賢令尹也楚國賴之亡而復存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余合攷之知孔子未嘗入楚但至葉耳而子西未嘗沮孔子昭王未嘗迎孔子欲封之并未嘗聘孔子夫昭王軍于城父方師旅不遑何暇脩禮賢之事子西

卽嫉媚何不沮于徵聘之時而乃沮于議封之日益足見此段之全虛矣前哲歷辨其誣皆確不可易又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

述三王之法

附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劉琨勸進表三五以降王融曲水詩序遇三五而不追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三五迭隆及李康運命論仲尼見忌于子西李善注竝引史作三五之法則今本譌也司馬相如傳傳•揚雄傳已有五三之語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

案論語有冉有子貢以夷齊問孔子事古史曰前此三年當作四年時爲哀七年其季康子召冉有矣後此五年冉有爲魯帥師敗齊于清矣今冉有在衛豈自魯來見孔子歟哀公七年子貢在魯爲季氏說吳太宰嚭豈今歲自衛反魯歟子路與冉有同爲季氏家臣旣而仕衛孔氏以死豈與孔子皆歸于魯復自魯仕衛歟傳記脫略無所攷證矣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

案其明年三字誤當作後四年故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去吳會猶已四年矣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

附案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逐作使據冉求毋以小人固之一語則逐字近之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則

使字是未定孰從。江氏永謂世家誤使爲遂。康子豈能遠逐小人哉。

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索隱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則首尾計十五年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汪繩祖曰：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爲告康子，而謬以告樊遲之語爲答問政，故索隱譏史公撮論語爲文而失事實也。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案詩譜序疏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三千餘篇，未可信。詩凡三百十一篇。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又左襄廿九疏曰：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惟次第異。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而呂氏讀詩記引歐陽公曰：鄭學之徒以遷謬言予致之，遷說然也。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以鄭詩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池北偶談曰：孔子但正樂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且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器，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獻。知古詩本來有三百篇，非孔氏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

詩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手刪了然可見。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刪詩爲三百篇。案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于左氏者皆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之。輔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昔賢所論。惟歐陽公以史爲然。餘俱非之。余謂孔子于詩不止去其重。亦未必刪去十之九。竊疑三百五篇。古人采定詩數如此。自爲一集。餘詩固在也。又其後詩人之作。積久愈多。學者或不免增續。遂致雜亂。惟朝廷樂章。尙守其舊。孔子因據古詩舊本。仍其詩數。刪校而錄之。譬如文選。昭明所定。而諸名家別集。固行于世。且有續文選者。有廣文選者。設不幸遇妄人取而混刻之。則失昭明之舊矣。好古之士。重加釐訂。俾還其舊。詩亦猶是也。但今之三百五篇。未知即古之三百五篇否。宋史儒林傳。王柏言。今詩非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于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斯論雖創。似非無見。蓋詩遭秦火。不能獨全。漢儒傳詩而不全得。因取世俗流傳者。綴輯以足三百五篇之數。無怪也。夫孔子刪書。而書之真僞相淆。定禮樂而禮樂不傳。安見詩之爲全經邪。且更有疑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八百諸侯。何以獨鄼。鄼至曹。十一國有詩。又皆作于春秋之世乎。一矣。吳楚無風。當是采詩所不到。若號檜皆鄭滅。陳蔡皆同盟。而勝薛亦陳檜之比。何以四國一無所錄。至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于鄼。黎無風。而式微之詩錄于鄼。豈非殘缺失次乎。二矣。經典所載。如狸首采齊。九夏武王之支。以及新宮。祈招茅鳴轡之柔矢。竝宴享所用。列國所賦。他若左傳所引諸詩句。

以及表記昔吾有先正論語素以爲絢之類皆必不見刪于孔子亦必不先孔子而亡何以不在三百五篇內乎三矣子云雅頌各得其所宜鮮有倒錯者乃正聲之中或類于變聲後王之什或先于前王卽以周頌一篇論左傳楚莊王引詩謂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其六曰綏萬邦今但以耆定一章爲武其三其六乃賚之與桓不惟次第相隔抑亦分合各殊烏在其爲得所乎因學紀聞七引巢石林云以所作詩未刪之序也恐非四爲先後詩未刪之序也然則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卽今所傳三百五篇哉或問朱子注詩多以鄭衛爲淫奔之作故王柏說詩盡削而黜之毛氏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駁之云向使爲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邪漢王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假使淫詩則導之不足何有于諫襲遂諫昌邑王亦言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所行中詩一篇何等若果淫奔之詩藉藉而有則昌邑所中詩不一篇矣又毛經問十五深辨王柏之非予以爲奚若曰此則王柏過信朱子之故朱子于鄭衛之詩不依小序解作淫詩而于鄭詩尤甚元有可議蓋淫者其聲而非詩淫也季札觀樂于鄭衛皆曰美哉而不譴其淫亦可概見雖然楚申叔跪嗤巫臣有桑中之喜鄭伯有歌鶉奔此古詩舊本也獨非淫詩乎哉因以識播管弦而合聖樂者只可就施禮義諸章言之爾王、襲所稱亦然況正者足以發善心邪者足以懲逸志豈說詩必此詩歟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

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案孔子作彖象繫各上下篇及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此錯敍而不出雜卦何也

讀易章編三絕。

附案抱朴子祛惑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嘗勤我讀易曰此良書也丘竊好之韋編三絕鐵撢三折今乃大悟困學紀聞十云鐵撢見于此撢一作搥方士寓言也而辭據集語引史記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鐵撢三折漆書三滅御覽六百十六同豈後人刪之歟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

案此與論語異似非孔子之言。

七十有二人。

案弟子不止此數說在弟子傳。

不憤不啓舉一隅。

案不悱不發一句何以刪之啓字何以不避諱。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案此段總書行事前後皆記者之辭而三人行二章是孔子之言無端插入與上文敍憤悱章同王若虛曰史氏所記孔子所言豈可混而不別遷采經摭傳大抵躊躇不足觀。

達巷黨人童子曰。

案童子二字不知何據而增之攷有以達巷黨人爲項橐者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有謂項橐是

孔子師者乃戰國秦策甘羅語甘茂傳述之新序五齊閭丘申曰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以爲秦人何也淮南說林云項託使嬰兒殆脩務云項託七歲爲孔子師顏氏家馴歸心云項橐顏回短折宏明集正評論云顏項夙天抱朴子微旨云愚人以項託伯牛輩謂天地之不能辨臧否論衡實知云項託七歲教孔子以爲學人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七歲是必十歲教孔子是必孔子問之其實此事妄傳猶說蒲衣八歲舜讓以天下也見莊子應帝王釋文引戶子明黃瑜雙槐歲抄載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之南門有先聖大王祠神姓項名託周末魯人年八歲孔子見而奇之十歲而亡時人尸祝之號小兒神真無稽之談

河不出圖雒不出書

案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豈別見本乎

降志辱身矣

案此下缺言中倫行中盧六字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

附案日知錄四云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左昭蓋必起自伯禽以洎中世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懼而脩之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惜其書不存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附案正義訓殷爲中言春秋中運夏殷周之事非也史詮曰據魯者以魯爲據也親周者以周爲親也故殷者以殷爲故也言春秋之作兼魯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康成云春秋從殷之質是也正義謬史記攷異謂卽春秋公羊家王贊親周故宋黜祀之說與史證相發

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附案困學紀聞六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游夏之徒注引史記子游子夏之徒今本無子游二字余攷薛據集語引史亦無子游而文選楊答臨淄侯牋注引史又作子夏之徒

孔子年三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案史公依春秋作己丑等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經史問答四曰問史記孔叢皆作己丑與左氏合則恐是杜長曆之譌吳程以大衍曆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是年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杜氏似不謬宋濂小云戊申朔

哀公誅之曰

學齋佔畢曰宣聖之誅檀弓與左氏異世家與左氏同而漢書五行志又與史異大聖人之誅尙紛紛異同如此況其下者乎周禮太祝注引春秋傳不用作不淑路史發揮五以誣集詩言爲疑

失志爲昏失所爲愆。

附案索隱本作失禮爲昏失所爲愆又引左傳家語作失禮爲愆竝非。

惟子貢廬于冢上。

索隱曰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適墓不登隴豈合廬于冢上乎蓋上者亦邊側之義四書釋地續曰廬于冢上總不若孟子築室于場佳築室處在今孔墓之右十數步戶東向。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

附案日知錄十五辨古無廬墓祭墓之禮且引此文論之云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于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于冢也顧氏之言殊不然四書釋地續曰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誤寫作冢也冢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家合斯說雅符人情至祠冢則自昔有之七脩類纂十七載張元禎思禮堂記據周禮家人及世家發明墓祭之禮四書釋地續曰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以爲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見書禮儀志注引謝承書又見祭祀志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到今皆以墓祭爲非古雖高明如顧寧人亦惑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成陽靈臺碑慶都僂沒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于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于

子乎。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地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于經乎。更有孟子之前。魯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輒上聖人之冢者哉。毛氏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譜曰。漢極重墓祭。自高帝至宣帝皆于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民間亦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上冢到車數十乘。後儒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不學之徒妄求事。始唐侍郎鄭正則祠享儀謂始于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詔有司給少牢埽墓。聞見錄謂始于曹公過橋玄墓致祭。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謂始唐開元二十年。詔士庶于寒食上墓拜埽。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又有謂始于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則尤不通。毛氏經問三亦歷引經傳。以徵古人之重墓祭。而經問十二復申之云。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同堂異室。大乖典制。卽西京洛陽。且有不具寢室者。故蔡邕言之。魏文述之。不爲無故。宋儒真以爲無墓祭而戒之陋矣。由是言之。日知錄謂古人于墓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臆說不足信。卽其所稱蘇武謁武帝園廟。樓護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上父祖冢。詔太守都尉以下會董賢上冢。會太官爲供。凡此皆可證古之重墓祭。與毛氏所引朱買臣原涉二條相發。

故所居堂弟子內。

附案索隱所說非也。方氏補正曰。當作故弟子所居堂內傳寫誤倒。

字子思年六十二。

案王肅家語後序從史作六十二攷伯魚先夫子五年卒則夫子卒時子思當不甚幼而孟子檀弓竝稱子思在魯穆公時故漢藝文志云子思爲繆公師也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歷悼公元公至穆公卽位之歲已七十年哀廿七年元二十二博士三十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毛氏四書贊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史記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曲阜孔農部繼汾闕里文獻攷亦云然當不謬也劉恕外紀卷末據孔叢記問篇子思孔子問答與抗志篇子思居衛魯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壽爲疑而不知孔叢僞書自不足信通攷二百九引書錄解題及餘冬敍錄廿六俱辨之通鑑書子思言苟變于衛侯在周安王廿五年亦誤信孔叢爾篇見居衛

子上生求字子家

案後序子家名傲後名永宋史儒林孔宣傳名永

子家生箕字子京

案漢書孔光傳子京作子真後序作子直名榦

字子高年五十一

案後序子高年五十七但此所書孔氏之年慎齋襄忠四人三代皆五十七歲并子高則四世同壽可疑也

子高生子慎

附案孔光傳作順後序子高生武字子順名徵後名斌覲里文獻攷云名謙或作武後名斌孔叢陳士義篇子順爲相注孔武後名斌唐世系表穿生斌一名胤攷子慎曾孫名武則武必斌之譌文但何以一人而有四名疑莫能定故史缺不書也慎順古通又世系表謂斌相魏封文信君明程敏政聖裔攷曰聖裔之受封始此宋史孔宣傳名謙

子慎生鮒

案孔光傳是鮒而儒林傳作甲師古曰名鮒字甲後序子魚名鮒後名甲孔叢獨治篇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史失書其字

爲陳王涉博士死于陳下

案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皆云鮒與涉俱死而此及孔光傳言死陳下孔叢答問篇云博士凡仕六旬老于陳有將沒戒弟子語則非不良死矣未知孰是

鮒弟子襄

案史失書名後序子襄名騰子魚之弟唐世系表闕里志竝名騰也卽藏書壁中者陸氏釋文隋志史通古今正史篇作孔惠俱非毛氏古文冕詞云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致誤者孔傳云子魚以弟子騰爲嗣恐

遷爲長沙太守

案長沙是時爲封國不應有太守孔光傳及唐表後序皆作大傳則史誤也。

子襄生忠

案後序子襄生季中名員唐表忠字子貞攷夫子兄之子名忠不應子襄之子同名當作中爲是書序疏引史作中也季字衍而員乃譌文又史失書字子貞孔宣傳又云正名字季忠

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

案孔光傳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後序季中生武及子國安國書序疏引史延年作延陵非唐表忠二子武安國武生延年則史以安國爲武子誤也孔叢敍世篇尤爲僞謬七脩類纂廿四王世貞讀書後皆辨之故不采錄闕里考云武字子威

安國生印

附案印乃印之譌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附案王應麟詩攷引史作景行行之而今史記本與詩同惟禮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與詩又不合補三王世家云高山仰之景行嚮之

余祇回畱之

附案索隱云祇敬也有本作低迴亦通

